**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SXWLYY\_KL\_2021\_04）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企业资质（14分） | 资质文件（3分）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2分） | 有备案批件得2分，无备案批件得0分； |
| 国家正式（试点）生产批文或省最新中药配方颗粒科研批文（1分） | 有生产或科研批文得1分，无批文得0分 |
| 药品质量信用等级（5分） | 药品质量信用等级（5 分） | AA级得5分，A级得3分，B或未开展评审或者评审无等级的省市按得2分算，C级（基本失信)、D级（严重失信）不得分（以最新年度当地药监部门评定为准） |
| 市场占有率（6分） | 市场占有率（6分） | 2019年至今案例（提供浙江省内三级医院配方颗粒销售合同复印件、采购票据、医院签收单（样张）复印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销售案例合同，经评标小组认定为符合要求的三级医院数量最多的企业合同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企业市场占有率得分=该企业提供的合同数量/基准数\*6 |
| 二、企业实力（15分） | 根据企业信誉、管理（3分） | 根据企业信誉、管理能力（3分） |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 |
| 是否为上市企业（2分） | 是否为上市企业（2分） | 上市企业得2分，非上市企业不得分 |
| 配方颗粒品种数量（5分） | 配方颗粒品种数量（5分） | 省药监局备案品种数（提供最新效期内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品种数最多者5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3分，其他得2分。 |
| 质量状况（5分） | 质量状况（5分） | 专家根据投标公司提供10个配方颗粒（党参、甘草、姜半夏、茯苓、黄芪、柴胡、当归、麸炒白术、川芎、牡丹皮）的样品，通过溶解度、色泽、气味等对比进行评定，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
| 三、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22分） |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4分） | 中药颗粒剂配方机组（4分） | 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附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及型号。优得3-4分，良2分，一般1分，不承诺不得分。 |
| 信息化及场地建设（4分） | 信息化及场地建设（4分） | 若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搬迁或改造等，承担与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及场地建设等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承诺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智能中药房设计方案（4分） | 智能中药房设计方案（4分） | 有完善设计方案得4分，只有简单方案得1分，没有设计方案的得0分。 |
| 调剂人员配备及管理（6分） | 调剂人员配备、管理及费用（6分） | 1.1人及以上，能提供与实际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得4分，否则得0分。 2.承诺调剂人员参照医院规章制度管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工作流程（2分） | 工作流程（2分) | 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且包括审方、复核等环节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管理制度（2分） | 制度建设(2分） | 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四、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7分） | 配送时间（3分） | 配送时间（3分） | 承诺紧急药品1小时内到达得3分，3小时得1分。 |
| 设备维护（4分） | 售后服务（4分） | 在本地区有售后服务中心得2分；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维护要求及时到现场维修。3小时内维护得2分，否则得0分。 |
| 五、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质量（2分） | 按投标文件要求（2分） | 标书制作规范（编制成册、目录、页码），内容完整、文字清晰、应标内容描述准确。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 |